

ICS 03.100.30
X 01

DB5115

四川省（宜宾市）地方标准

DB5115/T 35—2020

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规范

2020-07-13 发布

2020-08-01 实施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竞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1
5 竞赛组织安排.....	2
6 竞赛内容.....	3
7 竞赛程序.....	4
8 竞赛安全.....	4
9 竞赛奖励.....	5
10 工作要求.....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和评分标准.....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总工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总工会、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林、吴建军、杨韵霞、孙践、付仲、刘宏志、王顺强、刘明、徐虹、范国琼、兰梅、曹鸿英、沈毅涛、王戎、高杰楷、温小英、钟真全。

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的术语和定义、竞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竞赛组织安排、竞赛内容、竞赛程序、竞赛安全、竞赛奖励、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5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0221 感官分析 术语

GB/T 10345—2007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

GB/T 33405 白酒感官品评术语

GB/T 33406 白酒风味物质阈值品评指南

《白酒酿造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品酒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59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多粮浓香型白酒

以两种以上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3.2

上甑蒸馏

根据酿酒生产工艺需要，将待蒸馏的物料按照操作规范（如蒸汽流速、物料如甑速度等），装入甑桶，并完成蒸馏摘酒的操作。

改写GB/T 15109术语3.4.26、3.4.34

3.3

品评

又称感官分析。用感觉器官检验产品（样品）感官特性的科学。
改写GB/T 10221术语2.1感官分析

4 竞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4.1 组织机构

4.1.1 应成立由宜宾市总工会、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宜宾市委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其他单位人员灵活参与组成的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

4.1.2 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应分设竞赛办公室、竞赛裁判委员会、竞赛仲裁委员会。其中，竞赛办公室常设在宜宾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裁判委员会由宜宾市总工会商市多粮浓香型白酒界有相应资质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参赛人员不得担任；仲裁委员会由宜宾市总工会财贸轻化纺工会按需要确定人选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参赛人员不得担任。

4.2 职责分工

4.2.1 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

4.2.1.1 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领导。

4.2.1.2 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4.2.1.3 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2.1.4 对四川省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单位、个人进行及时表彰。

4.2.2 市竞赛办公室

4.2.2.1 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及日常事务性工作。

4.2.2.2 负责竞赛期间的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解释。

4.2.2.3 负责组建市竞赛裁判委员会。

4.2.3 市竞赛裁判委员会

4.2.3.1 负责决赛考务工作。

4.2.3.2 审查、确定决赛试题。

4.2.3.3 确定评定办法和规则。

4.2.3.4 确定决赛成绩和选手名次。

4.2.3.5 负责决赛技术总结等工作。

4.2.4 市竞赛仲裁委员会

4.2.4.1 负责竞赛中有关争议事项的仲裁工作。

4.2.4.2 负责竞赛现场有关异议的处理。

4.2.5 区（县）总工会

4.2.5.1 组织开展本区（县）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的复赛活动。

4.2.5.2 负责选拔出本区（县）参加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的选手。

4.2.6 各多粮浓香型白酒参赛企业

4.2.6.1 组织开展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的预赛活动。

4.2.6.2 负责确定选拔出参加本区（县）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复赛的选手。

5 竞赛组织安排

5.1 竞赛时限及赛程安排

5.1.1 宜每三年举办一届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时间宜安排在4月~9月。

5.1.2 具体赛程安排由市竞赛办公室确定，由参赛选手抽签决定竞赛轮次。

5.2 竞赛形式

5.2.1 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5.2.2 各阶段竞赛项目应分理论知识、技能操作竞赛项。

5.2.3 鼓励各工种在竞赛各阶段创新竞赛方式、方法，创新方案须提前报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审定。

5.3 竞赛工种

5.3.1 竞赛工种为白酒酿造工、品酒师（评酒员）等。

5.4 竞赛选手

5.4.1 宜宾市内多粮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在职职工、相关专业院校学生（不含教师）均可报名参赛。

5.4.2 参加复赛的选手，各企业应按要求预赛选拔产生，如：符合竞赛工种的参赛年龄、学历、从业资格等资质条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三年内未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无违法乱纪行为或受到其他处罚。不允许直接指定或从其他单位外借。

5.4.3 经选拔参加决赛的选手，按附录A要求填报资料，附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张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交各区（县）总工会汇总上报市竞赛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制发决赛参赛证。

5.5 竞赛经费

5.5.1 各预赛、复赛的组织单位按各自资金渠道自行解决竞赛活动经费。

5.5.2 组委会办公室承担决赛的相关经费。

5.5.3 获奖选手的奖励费用依照四川省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管理现行规定进行。

6 竞赛内容

6.1 竞赛内容、评分标准

6.1.1 白酒酿造工理论知识竞赛按《白酒酿造工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技能操作进行上甄蒸馏工序的相关操作。

6.1.2 品酒师（评酒员）理论知识竞赛按《品酒师国家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技能操作进行多粮浓香型白酒的感官品评。

6.1.3 具体竞赛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录B。

6.2 竞赛试题

6.2.1 竞赛试题严格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要求命题，并增加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规章等方面的内容。

6.2.2 决赛可从国家题库中抽取或由组委会确定专家进行命题，必要时备好竞赛理论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AB 卷，技能操作试题及评分标准 AB 卷。

6.2.3 竞赛理论知识试卷的印制、领取、运送和启用前的保管，应做出周密严格的安排，并建立必要的纪律要求和保密制度。

7 竞赛程序

7.1 竞赛启动

7.1.1 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应以文件的形式启动竞赛。必要时，可召开竞赛启动会。

7.1.2 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应明确预赛、复赛、决赛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要求。

7.2 预赛

7.2.1 多粮浓香型白酒参赛企业自行组织预赛。

7.2.2 参赛企业宜预赛选拔出每个竞赛工种的前 2 名~5 名作为参加复赛的选手，推荐到所在区（县）总工会。

7.3 复赛

7.3.1 各区（县）总工会联合负责组织本区（县）的复赛。

7.3.2 各区（县）经复赛选拔出每个竞赛工种前 5 名作为参加决赛的选手（当本区（县）预赛后选拔上报的参赛选手每个竞赛工种总人数不超过 2 人时，可直接进入决赛），申报至市竞赛办公室。

7.3.3 本市规模最大，且销售收入在整个白酒行业排名前 5 名的行业龙头企业，其参赛选手前 5 名，可不参加复赛直接进入决赛。

7.3.4 各区（县）复赛工作实施计划以及赛后总结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备案。

7.4 决赛

7.4.1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决赛由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承办，决赛举办地点常设在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7.4.2 决赛规则见附录 C《四川省多粮浓香型白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7.4.3 在复赛基础上，每个竞赛工种决赛参赛选手宜不低于 40 人。

7.5 竞赛总结

决赛完毕，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应举行竞赛总结表彰会。

8 竞赛安全

- 8.1 竞赛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及医疗救护设备，安排专人在现场办公，维持竞赛现场及周边的秩序并及时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 8.2 针对白酒行业特点，市竞赛办公室应制订相应的安全隐患处理预案，以保证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8.3 竞赛地点应合理分区（竞赛区、备赛区、观摩区、休息区、媒体区等），各区明确专人负责；全场严禁吸烟，应设置明显标志和提示，张贴针对火灾、地震等灾情的安全撤离路线图。
- 8.4 参赛选手应穿戴好工作服进入赛场进行操作，必要时应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器具。

9 竞赛奖励

- 9.1 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对决赛参赛选手在 40 人及以上取前 10 名，40 人以内取前 8 名举行表彰奖励。
- 9.2 对获得各竞赛工种前 10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颁发参赛名次证书。
- 9.3 对获得各竞赛工种前 3 名的选手，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可向相关技能鉴定机构推荐认定高级工职业资格并享受待遇。已有高级工职业资格，且该职业（工种）设有技师职业等级的，可推荐认定技师职业资格。获得 4~8 名的选手，职业资格等级技师以下的可申请提前参加上一职业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三年中免操作技能考试，其中晋升技师的可同时免理论知识考试。
- 9.4 对竞赛中取得名次的各职业（工种）选手除给予表彰奖励和晋升外，同时按市竞赛活动组委会的规定，另给予以下相应表彰：
- 竞赛各工种第一名选手，由宜宾市总工会依照《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四川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推荐申报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 获得各工种前 3 名的选手，由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参评“四川省技术能手”；同时对年龄 35 岁以下的选手，由共青团宜宾市委依照有关程序推荐申报四川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10 工作要求

10.1 领导

- 10.1.1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预赛方案，明确组织分工，落实工种任务。各区（县）总工会应成立本区（县）的竞赛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
- 10.1.2 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应强化领导、统一部署，宜组织市竞赛办公室有关人员对竞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2 组织

市、区（县）总工会、全市各多粮浓香型白酒企业应以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载体，结合国家倡导的“工匠精神”，建立技能竞赛机制，针对生产组织、技术设备、作业标准、作业方式以及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等方面组织开展行之有效的学技练功活动。

10.3 实施

- 10.3.1 市、区（县）总工会、全市各多粮浓香型白酒企业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正确处理好技能竞赛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广大职工参加竞赛活动。

10.3.2 凡涉及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的工种,各多粮浓香型白酒企业每个竞赛工种职工的学技练功活动(预赛)参加率应不低于60%。

10.3.3 做好竞赛奖品、物品(包括纪念品、宣传品等)的设计、制作和管理工作的。

10.4 宣传

根据竞赛的目的、内容及工作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和口号,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宣传竞赛活动经验。

附 录 A
(规范性)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A.1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见表A.1。

表 A.1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粘贴处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当前职业资格等级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参赛工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主要经历						
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获得公司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其他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参赛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竞赛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市竞赛办公室、所在区（县）总工会各保留一份）。

附 录 B (规范性)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和评分标准

B.1 竞赛内容

B.1.1 上甑蒸馏竞赛

B.1.1.1 理论知识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白酒酿酒工》和《白酒酿酒工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规范》的内容为主，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白酒酿造基础知识、白酒酿造设备知识、白酒酿造微生物的基础知识、机械和电气设备知识、安全知识、相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知识等。

B.1.1.2 技能操作

考核上甑蒸馏操作及现场控制：包括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汽压控制方法、熟练掌握上甑传统技能等。

B.1.1.3 参考书目

《白酒酿造培训教程（白酒酿造工、酿酒师、品酒师）》（李大和著）、《白酒生产技术全书》（沈怡方著）、《酿酒技术培训大全》、《白酒酿酒工高级技师》，以及GB/T 10781.1等标准和法规。

B.1.2 品评竞赛

B.1.2.1 理论知识

以《国家职业标准品酒师》、《白酒品酒师职业（资格）培训规范》、GB/T 10345、GB/T 33404、GB/T 33405、GB/T 33406等内容为主，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酿酒知识、品酒师的训练知识、酒的贮存和勾兑调味知识、食品风味化学知识、分析检验基础知识、安全操作知识、相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知识等。

B.1.2.2 技能操作

B.1.2.3 竞赛主要包括对基本味道的识别、酒精浓度的识别，对有关主要呈香、呈味单体成分的识别、认识，对香型的识别和再现性、稳定性、质量差别的考核。

B.1.2.4 参考书目

《白酒酿造培训教程（白酒酿造工、酿酒师、品酒师）》（李大和著）、《白酒品酒师手册》（赖高淮著）、《白酒勾兑技术》、《白酒品评基础知识》，以及GB/T 10781.1等标准和法规。

B.2 评分标准

B.2.1 上甑蒸馏竞赛

B.2.1.1 理论知识竞赛评分按标准答案及分值进行，满分100分，折算占总成绩的30%。

B.2.1.2 技能操作竞赛满分100分，折算占总成绩的70%。评分标准见表B.1。

表 B.1 上甑蒸馏操作评分表

参赛人员姓名：

考评人员签名：

类别	考核项目及内容	分值（分）	考评记录
操作流程 35分	1、检查底锅水（水质、水量），并视底锅水情况补充、排减或更换。	4	
	2、安装甑子，安稳、安平（反复起吊次数≤2次）；甑底不应出现跑冒酒气现象。	3	
	3、在甑底均匀撒上垫底糠壳。	3	
	4、先上甑，待甑内糟醅铺满甑底（约3~5cm）后，再开启加热蒸汽。	3	
	5、轻撒匀铺、探汽上甑。	4	
	6、边上甑边收拢、清扫周边糟醅，清理砣砣疙瘩等杂物。	3	
	7、快上满甑时关小蒸汽。	3	
	8、满甑后用木刮将甑内糟醅刮成中低边高，严禁紧压糟醅。	3	
	9、刮后穿（见）汽盖盘。	3	
	10、掺满甑沿、弯管两接头处密封水。	3	
	11、上甑后及时清洁地面卫生。	3	
技术指标 及注意事 项 65分	1、上甑过程应做到“松、轻、准、薄、匀、平”。	12	
	2、探汽点位≥3点/次，至少探汽2次。	8	
	3、上甑过程不得穿烟、跑冒酒汽。	8	
	4、检查穿汽效果2次，明显穿汽不均（各点位最大深度差≥10cm以上）或存在塌汽现象（深度≥15cm）。	8	
	5、以当甑糟醅的原酒数量予以反馈评价操作过程，酌情扣分。	4	
	6、上甑汽压：0.03~0.05MPa。	4	
	7、上甑至穿烟盖盘过程调整汽压次数≤3次。	4	
	8、上甑至穿烟盖盘时间≥35分钟。	10	
	9、上甑糟醅不得紧靠甑壁。	3	
	10、上甑后糟醅平甑以上且不宜过高，盖盘不挤压糟醅。	4	
合 计		100	

B.2.2 品评竞赛

B.2.2.1 理论知识竞赛评分按标准答案及分值进行，满分100分，折算占总成绩的30%。

B.2.2.2 技能操作竞赛活动分为七轮，根据七轮竞赛的总成绩、排名决定最终的名次。满分100分，折算占总成绩的70%。评分标准见表B.2。

表 B.2 品尝技能操作评分表

参赛人员姓名：

考评人员签名：

轮次	考核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考评记录
第一轮	酒度差的识别	酒度差：3分/杯×5杯。每杯酒偏离一位扣1分，偏离两位扣2分，偏离3位不得分。	15	
第二轮	原酒质量差	质量差：2分/杯×5杯。每杯酒偏离±1位则扣0.5分，偏离±2位则扣1分，偏离±3位及以上则本杯0分。	10	
第三轮	香型鉴别	香型鉴别：2分/杯×5杯。答错不得分。	10	
第四轮	原酒质量差、再现	质量差：4分/杯。每杯酒偏离±1位则扣1分；偏离±2位则扣2分；偏离±3位及以上则本杯0分。 再现：5分/杯。答错、少答、多答都扣分，直至扣完再现部分。	25	
第五轮	成品酒质量差、重现	质量差：4分/杯。每杯酒偏离±1位则扣1分；偏离±2位则扣2分；偏离±3位及以上则本杯0分； 重现：5分/杯。答错、少答、多答都扣分，直至扣完重现部分。	25	
第六轮	缺陷酒鉴别	缺陷酒鉴别：3分/杯。答主要缺陷，答对给分，答错不得分。	15	
合 计			100	

附 录 C

(规范性)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规则

C.1 总则

C.1.1 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根据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本规则。

C.1.2 宜宾市多粮浓香型白酒职业技能竞赛的宗旨为：立足本职、学练技能、勇于创新、建功立业。

C.2 竞赛选手规则

C.2.1 理论知识竞赛

C.2.1.1 理论知识竞赛赛场设在标准教室，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时间为120分钟，总分100分。

C.2.1.2 各参赛选手须仔细核对参赛信息，按要求提前15分钟进入理论知识竞赛赛场，凭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抽签号牌进入赛场，工作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引导入场。超过开赛时间15分钟未进入赛场者，不得参加竞赛。竞赛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C.2.1.3 座次由竞赛活动组委会裁委会排定，参赛选手入场后，应对号入座。

C.2.1.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笔、尺、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用具外，不应携带任何资料、物品和通讯工具，考试用纸由裁判人员统一发放。

C.2.1.5 参赛选手入场后应保持安静。接到试卷后，应立即在指定位置写上名字、准考证号、参赛企业（单位）等规定项目，如发现试题残缺不全或字迹不清，可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不得在卷面做能暗示选手身份的任何标记，违者试卷作废，取消参赛资格。不得向赛场工作人员询问竞赛相关内容。

C.2.1.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应经裁判人员同意后做特殊处理。

C.2.1.7 裁判人员宣布“开始”后方可答题。选手在答题期间有作弊行为，裁判人员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提前完成答题的选手应将试卷背扣在桌面并向裁判人员举手示意，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裁判人员宣布“时间到”时参赛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退出赛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赛场，不得在赛场内停留，不得再行入座。

C.2.1.8 参赛选手答题，应用蓝（黑）色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答题要求书写工整，字迹清楚。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按答错处理。

C.2.2 技能操作竞赛

C.2.2.1 技能操作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以现场技能操作方式进行，满分100分。

C.2.2.2 各参赛选手应统一穿着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发放的参赛服，进入赛场应更换专用鞋子。

C.2.2.3 参赛选手的出场顺序和试题由抽签决定，不应随意调换。参赛选手参加技能操作竞赛前，可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

C.2.2.4 各参赛选手应仔细核对参赛信息，按要求提前15分钟进入技能操作竞赛赛场，凭本人身份证或参赛证、抽签号牌进入赛场，工作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引导入场。在裁判人员指定时间内进行技能操作竞赛。超过开赛时间15分钟未进入赛场者，不得参加竞赛。

C.2.2.5 待赛人员应在指定地点休息备赛，不应到处走动和大声喧哗。

- C.2.2.6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每轮竞赛过程中选手的手机应统一上交至市竞赛办公室。生产现场严禁拍照，严禁吸烟，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 C.2.2.7 竞赛过程中若有违反赛场纪律行为，将取消本次竞赛成绩，并报市竞赛活动组委会处理。
- C.2.2.8 竞赛过程中，若有不明白之处，可举手向工作人员询问，但不得向赛场工作人员询问竞赛相关内容。
- C.2.2.9 参赛选手应待裁判人员宣布“开始”时方可进行技能操作。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示意，经同意后方可向裁判人员提问。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 C.2.2.10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文明参赛，杜绝野蛮和违章操作。
- C.2.2.11 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 C.2.2.12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应再进行任何操作。
- C.2.2.13 裁判人员宣布“时间到”应立即停止操作。整个竞赛活动结束后，裁判人员示意可以离开赛场后，各参赛选手不得随意走动，由工作人员引导出场，统一乘车离场。

C.3 赛场工作人员规则

- C.3.1 在市竞赛活动组委会的领导下，市竞赛办公室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市裁委会负责赛场的竞赛、监考等工作。
- C.3.2 竞赛设总裁判长1名，副总裁判长若干名，按职业（工种）分别设置裁判组，裁判组设裁判长1名，裁判长负责处理本职业（工种）赛场的竞赛、监考等有关技术工作。
- C.3.3 裁判员守则：
- 应服从裁判长的领导，遵守裁判职业道德，公正、文明裁判；
 - 应佩戴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 保守竞赛试题秘密，严格赛场纪律。严格执行竞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严格执行竞赛规则，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应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 按竞赛规范（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裁判员打分时不应相互商量，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应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 竞赛活动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应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应透露有关情况；
 - 裁判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不担任本人所属企业参赛选手的裁判工作。
- C.3.4 赛场工作人员应佩戴由竞赛活动组委会签发的统一证件，着装整齐。
- C.3.5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使用化妆品、香水等物品。

C.4 成绩评定

- C.4.1 竞赛选手成绩评定由市竞赛组委会的裁判组负责。
- C.4.2 理论知识竞赛由评分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和计分。
- C.4.3 技能操作竞赛的成绩，根据现场裁判员的赛场记录和检测结果，按照评分标准，由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和计分。

C.4.4 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两项成绩的加权平均数排定，当出现成绩相同时，须计算小分，即：

- 先比较技能操作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 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再比较理论知识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 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再比较技能操作完成时间，以完成时间较少者名次在前。

C.5 申诉与仲裁

C.5.1 申诉

C.5.1.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C.5.1.2 参赛选手申诉应通过本区（县）总工会落实的工作联系人员，在出现不公正行为2日内用书面形式向市竞赛办公室提出。市竞赛办公室应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

C.5.2 仲裁

C.5.2.1 市竞赛办公室会同市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对申诉进行仲裁，仲裁意见应在2日内通报领队。

C.5.2.2 市竞赛活动组委会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仲裁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按弃权处理。

C.6 其他

本规则为竞赛决赛规则，各参赛企业预赛和各区（县）复赛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参考文献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 [2]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川府发〔2015〕53号）
 - [3] 《四川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川组发〔2012〕7号）
 - [4] 《四川省总工会2016~2020年“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劳动竞赛规划》（川工发〔2016〕22号）
 - [5] 《四川省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管理办法》（川工发〔2016〕2号）
-